

附件 1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对连续涨跌停板制度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如下：

一、关于调整涨跌停板制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管理细则》第三章第十九条原第三项规定了三板之后 D4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基础上增加 7 个百分点。考虑到市场弹性，将涨跌停板的固定数值调整为幅度范围，不再明确具体的涨跌停板数值，而是规定不超过 20% 的范围，在具体发生时候再根据实际情况应对。

二、关于强制减仓制度

一是适应国际化的需要，明确强制减仓和异常情况的关系。通常，能源中心宣布异常情况后，使用强制减仓措施，进一步增强市场预期。

二是在确有必要采取强制减仓的情况下，增强措施的可适用性。强制减仓制度主要适用于连续单边市的情形，引入了“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概念，有利于市场参与者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变化。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

三、关于异常情况的处理措施

由于风险控制的需要，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管理

管理细则》第三章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情形，根据《交易规则》第八章，补充异常情况的处理措施。

四、关于指定交割仓库的风险保证金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第七十一条、七十六条、七十九条、九十八条规定了风险保证金的有关事宜。为服务实体企业，减轻指定交割仓库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目前关于交割仓库提供商业保险、担保人及多种风险管理的手段，在不影响交割仓库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删除缴纳风险保证金的要求。